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6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李吉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萱